

晋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文件(11)

# 关于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31日在晋城市七届人大  
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崔国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上下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狠抓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与此同时，财政部门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更加积极有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充

分发挥财政职能,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管理,着力保障重点工作,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及平衡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比上年下降5.1%,加上级补助收入105.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3.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亿元、调入资金7.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176.2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3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9.6%,比上年增长20.8%,加上解上级支出2.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87.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0.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亿元,支出总计175.9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0.3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27.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后简称预算)的100.9%,比上年下降8.0%,其中:增值税1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4%;企业所得税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1%;个人所得税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资源税6.8亿元,完成预算的99.6%;城市维护建设税1.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房产税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4.3%;环境保护税0.1亿元,完成预算的97%。非税收入完成10.4亿元,完成预算的118.1%,比上年增长3.2%。

2.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市本级支出预算在执行

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年初预算由61.9亿元变动为70.6亿元。主要变动情况为:一是年中省转贷市级一般债券增加支出预算5.0亿元;二是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25.0亿元,补助县级支出增加21.3亿元。

3.重点支出执行情况。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各项重点支出预算得到较好执行,其中:教育支出8.1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100%;科学技术支出0.2亿元,为预算的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亿元,为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亿元,为预算的100%;卫生健康支出10.7亿元,为预算的100%;节能环保支出11.3亿元,为预算的97.7%;城乡社区支出10.3亿元,为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2.7亿元,为预算的100%;交通运输支出0.9亿元,为预算的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亿元,为预算的100%;住房保障支出1.4亿元,为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5.7亿元,为预算的100%。

4.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底结转上级转移支付1068万元,已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其中,节能环保支出368万元,农林水支出700万元。

5.当年资金结转情况。2020年结转下年上级转移支付2745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268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支出65万元。

6.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省对我市转移支付105.3亿元,比上年增长23.4%,其中:返还性收入0.2亿元,与上年持平;一

般性转移支付 76.5 亿元,增长 25.4%;专项转移支付 28.6 亿元,增长 18.7%。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8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其中:返还性支出-3.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62.9 亿元,增长 4.1%;专项转移支付 27.9 亿元,下降 5.7%。

7.预算周转金设立情况。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市本级国库存款余额能够满足预算年度内调剂季节性收支差额需要,2020 年底市本级未设立预算周转金。

8.预备费使用情况。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5000 万元,当年未发生相关支出,全部收回用于平衡预算。

9.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1483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全部调入使用。年末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66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比调整预算数多出的超收收入。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长 17.5%,加上级补助收入 7.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5.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6 亿元,收入总计 71.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7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2.7%,比上年增长 89.8%;加补助下级支出 7.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6.6 亿元、调出资金 7.2 亿元,支出总计 68.3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等因素影响,2020年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未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市财政于2020年12月29日报市人大常委会对年初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3亿元和支出预算3亿元进行了调减。2020年上级补助收入0.8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8亿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9.2%,比上年增长0.7%,加上级补助收入12.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56亿元,收入总量为230.4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1.4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69.3亿元,支出总量为130.7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99.7亿元。

### **(五)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新增债务情况:**2020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9.17亿元(一般债券10.3亿元,专项债券28.87亿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2.73亿元、铁路建设1.69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1亿元、教育支出1.17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09亿元、保障性住房支出0.93亿元、农林水支出0.5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5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38亿元、社会保障支出0.11亿元、其他支出0.08亿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教育支出8亿元、农商行改制5.97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5.85亿元、铁路建设5.13亿元、文化支出2.8亿元、老旧小区改造

支出0.5亿元、公共安全支出0.45亿元、卫生健康支出0.17亿元。

**债务余额情况:**截至2020年底,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市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94.37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94.3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6.52亿元、专项债务47.82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此债务限额内。

**还本付息情况:**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5.48亿元,其中:偿还本金3.01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3亿元),偿还利息2.47亿元。

#### **(六)“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本级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2406万元,比2019年支出数减少7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减少483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当年未发生出访任务;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减少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30万元),减少127万元。

#### **(七)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情况**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亿元,为变动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亿元,完成预算的43.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9.7%。

2020年开发区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截至2020年底,开发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98 亿元、余额 7.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6.98 亿元。2020 年偿还债券利息 2811 万元。

经汇总,开发区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0.85 万元,比 2019 年支出数增加 42.17 万元,主要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支出;公务接待费 1.76 万元,增加 0.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6 万元,减少 6.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7.53 万元,增加 47.53 万元。

市本级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已经市审计局审计。根据审计意见,我们进行了相应整改。

## **二、2020 年落实人大决议及主要支出政策实施情况**

2020 年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更加积极有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精准保障改善民生,更快步伐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一)全力保障疫情防控**

**及时拨付抗疫资金。**及时足额保障购置储备疫情防控物资设备,大力扶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恢复和扩大生产,兜底保障疑似、确诊患者医疗救治费用。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基础设施,提升我市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实施逆周期调节政策。**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政策,实施支持疫情防控保供和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并延长执行期限,延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

户所得税缴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给予税费减免。及时启动返还失业保险费、缓缴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社保缴费等援企稳岗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超过27亿元。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增收。积极落实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各项政策,大力提振消费信心,帮扶文化旅游、商贸流通、住宿餐饮等服务业行业渡危解困。**发挥直达资金效益。**积极落实“一竿子插到底”的直达资金机制,第一时间下达中央、省级财政直达资金21.02亿元,助推政策资金更快惠及基层、企业及民生。

##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决战完胜脱贫攻坚战。**严格按照“一摘四不摘”要求,市县两级扶贫专项投入连续五年“双增长”。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完善产业扶贫带贫利益联结机制,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支持污染防治。**按200元/户为全市农户发放冬季清洁取暖补贴,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财政奖补,支持工业企业提标改造。推进市区河道清水复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完成省定目标,加强生态修复治理,继续推进国土绿化。**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优先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切实维护政府良好信用。不断优化债券结构,逐步提高长期债券比重,推动债券还款期限和项目收益期限相衔接,降低短期还债压

力和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控预警,及时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和财政暂付款清理任务。

### **(三)助推高质量转型发展**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参股设立山西省煤层气产业发展基金,落实煤层气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和开发利用补贴政策,支持煤层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光机电产业“两中心一基地”项目落地,支持设立光机电产业引导基金。支持煤化工、冶铸行业改造升级。大力推动全域旅游和康养产业发展,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主线建成通车,支持举办全国性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加快王莽岭大景区建设。支持市开发区率先发展各项扶持政策,推动各县(市)开发区理顺财政体制,支持沁水县开发区率先设立金库。**推动美丽晋城更加宜居。**支持实施“两下两进两拆”“十纵十横主干道品质提升”等行动。着力保障承办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和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大力支持老城更新与保护,加快丹河新城起步区建设。加强交通内联外拓,支持郑太高铁及丹河“1+3”快线建成通车,继续推进晋城机场建设前期工作,支持G342改线、G208互通等过境道路建设,在全国首家实现市域内“一元公交”全覆盖。支持七岔口互通立交、白水街西延等市政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加快推进大热源、大水源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城市背街小巷改造。积极支持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促进城市发展与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

化。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和民营企业发展。加强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完善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增强市国投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实力,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落实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236”行动计划,加快培育“小升规”和“专精特新”企业,大力推动民营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继续深化与德国GIZ专业机构合作。支持举办郑州招商大会,积极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加快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

#### **(四)持续推动改善民生**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继续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五类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开展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实体发展。**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丹河新城教育园区项目,继续推进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建设,支持东南新区学校投入使用,支持新(改)建幼儿园10所、乡镇寄宿制学校41所。足额落实义务教育、中高职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等经费保障政策。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和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大力支持提高教师地位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地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繁荣发展文化事业。**继续落实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免费送戏下乡、农村“五项公共文化建”等各项文化惠民政策。着力支持文化艺术中心初步具备演出条件。继续加强文

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举办第五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民间拜祖活动。扶持培育优秀文创企业和精品文创产品,支持《沁岭花开》《申纪兰》《路》等精品创编演出。**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月人均133元,对去世的参保城乡居民按不低于12个月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发放丧葬补助金。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再提高5%。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37元、57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分别提高48元、73元,将城市三无人员等纳入特困人员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在乡复员军人、两参人员、伤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积极落实退役军人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520元提高到550元以上,为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参保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由69元提高到74元。支持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继续实施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支持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工程主体完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支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形成10条融合精品线路,省市县三级联创现代农业产业园累计达到94个。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2020年金秋消费季·直播带货活动,促进农民增收。

#### **(五)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保持财政平稳运行。**积极应对疫情冲击,依法强化税收征管,圆满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位居全省第一。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市本级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压减22.6%。抓住中央增加财政赤字规模等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113.9亿元,增长25.1%,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60.57亿元,增长57.3%,有效应对疫情对财政收支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了财政稳定运行。**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出台教育、科技、交通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构建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推进财政业务电子化改革,国库支付电子化实现全覆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医疗机构财政票据基本实现电子化。推进政府采购“政采智贷”业务,解决中小供货商融资难、融资慢的问题。**狠抓预算支出管理。**多措并举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排名全省第一。健全完善PPP项目、重点工程跟踪评审、基本建设资金支付、投资项目委托业务管理、决算复核复审等制度办法,全面提升基建项目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管理水平。不断强化财政监督,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达4.5%,财政投资评审核减率达4.1%,积极开展中央直达资金、疫情防控资金、会计信息质量等检查,有效维护财经秩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

面临一些突出矛盾问题和严峻挑战,主要表现在:转型发展税收效应尚未充分显现,税收对煤炭行业的依赖依然较大,全市税收与非税收入结构不优,这些因素直接影响财政增收的稳定性;当前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平衡压力不断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逐步增加,如何更好支持全方位高质量转型发展,进一步考验财政统筹协调保障能力。我们将正视问题、直面挑战、勇于担当、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 三、2021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1年是我市“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复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方针,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提升预算绩效,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努力保障全方位高质量转型发展。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5%,同比增长 19.2%,增收 14.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2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9%,同比增长 9.1%,增收 2.0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1 亿元,同比增长 8.8%,增支 12.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36.7 亿元,同比增长 2.2%,增支 0.8 亿元。

从全市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来看,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恢复性快速增长。**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2.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2%(上年同期比前年下降4.6%),比前年同期增长13.7%,两年同期平均增长6.6%。从全省范围看,我市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居全省第5位,增速比全省16.8%平均水平高2.4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4位。

**二是税收和非税收入均实现较快增长。**受全市经济较快发展和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增长拉动,上半年全市税收完成49.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1%,其中:分税种看,增值税增长11.8%、企业所得税增长6%、资源税增长14%、土地增值税增长133.3%、契税增长20.4%;分行业看,采矿业增长15.3%、电力燃气等行业增长25%、建筑业增长38.1%、房地产业增长68.9%、批发和零售业增长31.2%。上半年全市非税收入完成42.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9%,主要是由于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专项收入增加较多,以及进一步加大对政府住房基金等非税收入征管力度。

**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5%,超出序时进度13.5个百分点,同比增长8.8%,增速位居全省第3位。其中民生支出127.1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5%,民生支出保障有力。从支出科目看,城乡社区支出35.1亿元,同比增长1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亿元,同比增长16.9%;教育支出21.4亿

元,同比增长9.1%;住房保障支出4.3亿元,同比增长47.8%,四者合计增支11.2亿元,占支出增支总额的89.8%。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持续抓好组织收入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有效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加强对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控和分析,开展对煤炭企业生产经营常态化调研,积极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堵塞征管漏洞,严厉打击偷税漏费违法行为,确保完成各项预算收入任务。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对于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项目及时调整,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资金限期收回,切实把财政资源用在刀刃上,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深入研究国家省级政策出台趋向,精准发力沟通对接,争取更多上级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支持我市转型发展。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贯彻中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严格控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二)积极助力全方位高质量转型发展。**大力推动产业转型,瞄准“六大战略定位”,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促进开发区率先发展,认真落实支持光机电、煤层气等产业发展政策,持续推进文旅

康养融合发展,支持数字经济建设,加快构建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统筹市级财力,努力争取上级资金,有效运用PPP等融资模式,积极支持“三带一工程”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六化理念”,全力实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三宜三晋”的新型现代化城市。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三)继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兜牢“三保”底线,继续加大“三保”支出保障力度,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基层财政持续平稳运行。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加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力度,切实解决好教育、养老、医疗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支持办好民生实事,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等资金保障工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民生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紧跟中央和省级进程推动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

**(四)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扩大直达资金管理范围,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及时惠企利民,增强直达机制效果。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着力以信息化推动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和

约束作用。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约束机制,根据预算执行、决算、评审、审计、监管等工作发现的问题,适当减少相关部门预算安排。认真贯彻我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落实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大力推动预决算公开,高标准规范公开的形式和内容,提升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质量,提高预算透明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全局观念,凝心聚力、担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工作,为晋城夺取“十四五”转型出雏型新胜利、开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